

2023-

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公众APP辽宁专区（原数字化辅助营销系统）扩容
开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ULN-202306930）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3-

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公众APP辽宁专区（原数字化辅助营销系统）扩容开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45.2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预算金额：420万元（不含税），445.2万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公众APP辽宁专区（原数字化辅助营销系统）扩容开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公众APP辽宁专区（原数字化辅助营销系统）扩容开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已开具过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代开字样）；

3投标人须至少提供1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单项合同（

框架协议) 含税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同类(公众APP或公众平台类开发/研发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框架合同(协议)关键页及对应的发票,如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等,签订框架合同(协议)的还须提供订单/结算单。单项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协议)以订单/结算单时间为准,金额均以发票累计含税金额为准。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公开市场通过询价生成的电子合同可无签字盖章,须同时提供商城订单及发票。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评委无法确定的将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为软件迭代开发扩容类项目,要求投标产品与现有设备、软件完全兼容,实现不中断业务割接(须提供承诺函);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严禁被列入中国联通集团公司黑名单及辽宁联通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禁入人员(禁入期内)参与本次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5日 17时00分到2023年07月10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点击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 12时00分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上传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7日 12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开标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2023-2024年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公众APP辽宁专区（原数字化辅助营销系统）扩容开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CULN-202306930），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现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包括：2023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公众APP辽宁专区（原数字化辅助营销系统）扩容开发，包括联通公众APP一线工作台、管理工作台、机器人、智能语音识别、联通公众APP培训专区、订购流量包等功能开发。

服务地点：辽宁省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付期：自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功能测试部署上线。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份额完成（先到为止）。

采购预算金额：420万元（不含税），445.2万元（含税）。

1.2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标人数量为1个，中标份额100%，即420万元（不含税），445.2万元（含税）。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价（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688元/人天，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2 投标人应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已开具过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代开字样);

2.3 投标人须至少提供1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单项合同(框架协议)含税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同类(公众APP或公众平台类开发/研发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协议)关键页及对应的发票,如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等,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的还须提供订单/结算单。单项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协议(协议)以订单/结算单时间为准,金额均以发票累计含税金额为准。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公开市场通过询价生成的电子合同可无签字盖章,须同时提供商城订单及发票。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评委无法确定的将不予认可);

2.4 本项目为软件迭代开发扩容类项目,要求投标产品与现有设备、软件完全兼容,实现不中断业务割接(须提供承诺函);

2.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9 严禁被列入中国联通集团公司黑名单及辽宁联通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禁入人员(禁入期内)参与本次采购。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5日17时00分至2023年7月10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点击获取招标文件(登录->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招标项目管理->寻找商机-

>我要参与) 结算时选择沃支付, 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可参与投标。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 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 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 400-688-9900); 若已有沃支付账号, 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 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4.3

投标人请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NCHZ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获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全称”), 以方便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投标人相关信息。

4.4 招标文件费用: 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该费用不收取现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7月27日12时0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上传递交;

5.2.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5.2.2

因招标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 或当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 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尽早试上传投标文件, 来检测投标人是否能正常上传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 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提醒: 平台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 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等操作。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开标, 投标人应当登录上述电子招投标平台,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并确认报价。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涉及 。

6.2 检测相关费用： 本项目不涉及 。

6.3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gateway>) 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电子招投标要求

8.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 (<http://www.cuecp.cn/portal/index.jhtml>) 完成辽宁联通供应商注册流程 (已注册成功的无需重复注册) ;

8.2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辽宁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流程; 同时须购买iPASS电子证书, 并完成数字证书绑定操作, 否则将无法参加本项目投标 (已购买过的无需重复购买), 详见《iPASS自服务系统采购平台证书办理指南》等。iPASS服务平台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400 0560 010。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157号

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024-22808289

代理机构: 联通 (辽宁)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38号

联系人及电话: 崔嵬、贾蕊、李兴武、王华龙、孙兴强、祝大鹏、杨晓曦 (项目相关事宜)

18604041785、18604041867

徐彬彬 (保证金及发票事宜) 024-22832326

账户名称：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

账号：3301003329249227621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合作方门户网站电话：010-67882255-3-8-2

iPASS问题咨询解决电话：400 0560 010

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话：010-67882255-3-3-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组邮箱：hqs-ettp-man@chinaunicom.cn

10. 公告附件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157号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024-228082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9号

联 系 人：崔巍

电 话：18604041867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投标人信息					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	申请标段/ 标包(如有 请列明)	供应商编 码	公司全称	业务联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 话(地址中 和电话中 间请用空 格隔开)	开户行及账 号(开户行 及账号连续 填写)	开户行 联行号	增值税 发票类 型	邮寄信息(按 以下顺序填写 , 请用“,” 隔开)	备注
											专票/普票	收件人, 电话, 邮 寄地址	

此表格请勿增项

注:

- 1、如贵公司在本项目中选, 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等发票将合并开具(合并到一张发票开具, 分两行列明)。如需分别开具, 请在上表备注中明确。
- 2、供应商编码查询方式:
登录www.cuecp.cn, 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合作方基本信息”--“基本信息”中第一行可见9位纯数字的“合作方编码”, 即为供应商编码。供应商注册、帐号密码遗忘、合作方门户网站使用等问题, 请拨打010-67882255转3-8-2咨询。
- 3、尚未完成供应商注册的投标/申请人烦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 (1) 注册网址www.cuecp.cn
 - (2) 注册时选择供应商角色, 合作省份选择辽宁, 合作地市不选, 按要求填写相应基本信息并提交审批, 审批人选择—刘子慧;
 - (3) 注册完成后请及时将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编码回复本邮箱。
- 4、如不确定联行号, 此网站可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参考使用) <https://www.hpzhan.com/web/api/tool/new/lianhanghao>